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 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 临 2017-0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号文核准,东方航空于2016年6月27日非公开发行1,327,406,8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48,499,933.68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39,974,53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9,974,533.7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以下简称"中 "民生银行丽园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以下简称"中 信银行古北支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696631600和811020101390021874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民生银行丽园支行以及中信银行古北支行、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7月4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全部存入专户。2016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9,974,533.7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39,974,533.71 元,用于购买 28 架飞机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9,974,533.71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7月4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决议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56687_B38号《专项鉴证报告》,东方航空2016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39,974,533.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万元)
1	购买 28 架飞 机项目	1,212,700	1,200,000	991,485.63	683,197.96
2	偿还金融机 构贷款	316,900	300,000	321,932.76	170,799.49
合计		1,529,600	1,500,000	1,313,418.39	853,997.45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 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 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3,997.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853,99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6年			853,997.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异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购买 28 架飞机项 目	购买 28 架飞 机项目	683,197.96	683,197.96	683,197.96	683,197.96	683,197.96	683,197.96	0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 贷款	170,799.49	170,799.49	170,799.49	170,799.49	170,799.49	170,799.49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39,974,533.71 元按4:1比例分别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购买28架飞机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56687_B3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